晋中市军休二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6年部门收入176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1643. 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8.5元，其他收入0.7万元。较2015年部门收入增加34.3万元，增加1.9%。2016年支出161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2.9万元，项目支出17.7万元。较2015年部门支出增加73万元，增加4.8%。

二、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现实有公务用车3辆，拨款经费6万元，主要包括三辆车汽油费用、维修费开支及保险费，过路停车费用等，与上年持平，无新增公务用车，无公务接待及因公出境等经费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2.8万元，较2015年1474.3万减少141.5元，减少0.9%，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六、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1.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1.1万元。

七、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工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直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